

国家主席胡锦涛见证中国与希腊签署两国认可合作协议

发布时间：2008-12-03 11:15:24

2008年11月25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对希腊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在两国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和希腊两国代表在希腊雅典共同签署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与希腊国家认可委员会（EYSD）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希两国认可合作协议的签署，是CNAS与EYSD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共同努力取得的重要合作成果，对于加强合格评定认可结果的相互承认，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促进中国与希腊两国的经济贸易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表明中希认可交流与合作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CNAS是国家唯一的合格评定认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在国际认可活动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其认可活动已融入国际认可体系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CNAS近年来在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在传递信任，参与国际合作，提高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从而促进国际贸易顺利发展方面发挥了独有的技术支撑和能力评价作用。

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及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CNAS秘书长曾连续两届担任PAC主席，目前仍然担任IAF互认委员会主席和IAF/ILAC互认管理联合委员会共同主席等职务，CNAS同时承担APLAC培训委员会主席、ILAC认可技术委员会/医学实验室认可工作组组长等职务。而且，CNAS多年来一直是IAF、PAC和APLAC的执委会委员。

2008年，CNAS国际互认工作取得新的突破。今年10月，在第22届国际认可论坛（IAF）全体大会上，CNAS与IAF主席签署IAF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协议。至此，CNAS成为加入国际范围和亚太区域全部现有认可互认制度的国家认可机构之一，包括IAF和PA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协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协议、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协议，ILAC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多边互认协议，APLAC检查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协议、医学实验室认可多边互认协议、标准物质认可多边互认协议，为中国认证、检测和检查结果取得国际承认搭建了平台，为我国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便利。

在双边合作方面。今年4月，中国和新西兰两国政府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组成部分-关于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合格评定的合作协定，中国的“3C认证”已经成为中国出口到新西兰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的必要通行证，新西兰政府对带有3C标志的中国相应产品将不再实施市场准入前的合格评定，而获得CNAS认可是发放这张通行证的必要前提和基础。

另外，CNAS与美国认可机构（ANAB）、英国认可机构（UKAS）、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认可机构（JAS-ANZ）、日本认可机构（JAB）、韩国认可机构（KAB）、印度尼西亚认可机构（KAN）等国家认可机构已经或即将签署双边认可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经贸合作分委会中俄标准计量认证检验监管常设工作组的要求，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与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计量署关于在实验室认可领域互认的合作方案》，CNAS积极参与商定中俄双方在实验室认可领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来源：<http://www.cnas.org.cn/>